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111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22,651,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8%）的股东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325,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里茨”）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65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数量及比例：安德里茨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3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天翔环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们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100%。

（3）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截止本公告日，安德里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安德里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安德里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

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安德里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安德里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股东安德里茨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